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2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03.27
辦法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版本	修訂第一版

第一條 主旨

為使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

第三條 內容

- 一、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二、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三、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四、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
- 五、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應適時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願景及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六、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2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03.27
辦法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版本	修訂第一版

八、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 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及設立相關制度。

十、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十一、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十二、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適時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十三、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三)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四)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五)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十四、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十五、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及適時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十六、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2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03.27
辦法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版本	修訂第一版

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十七、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十八、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十九、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二十、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二十一、公司可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二十二、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四條 實施日期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版本

本辦法編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1 次。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修訂。